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8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98年11月26日書函

主旨：所詢貴校李姓專任運動教練申請改敘薪級，得否追溯自起聘日生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6月10日善中人字第1020001870號函。
- 二、依 貴校前揭函：李教練人事資料袋有證明文件，但貴校前未採計該約僱年資辦理提敘薪級。故本案非屬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合先敘明。
- 三、本案依教育部98年11月26日台人(一)字第0980193922號書函略以(如附件)：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1條：「(第1項)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2項)前條之補償請求

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公立學校教師對薪級核敘結果如有疑義，於法定期間經過後之救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之規定辦理。

四、爰此，本案比照公立教師規定辦理，若非可歸責當事人，請 貴校就事涉個案認定，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118、121、128條規定秉權責卓處。

正本：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教育部體育署